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原告 王振瑋
被告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6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原告上開聲明請求加班費103,632元部分，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給付工資涉訟事件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惟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原告仍應暫先繳交第一審裁判費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良美